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党组织与党的委员会	8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0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44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6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9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51
第一节 监事	51
第二节 外部监事	53
第三节 监事会	54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5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2
第九章 劳动关系	63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64
第一节 通知	64
第二节 公告	6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68
第十三章 附则	6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221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224422085P。

第三条 本行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本行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兰州银行
英文全称：BANK OF LANZHOU CO., LTD.
英文简称：BANK OF LANZHOU

第五条 本行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住所邮政编码：730030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6,127,451元。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分行（分公司）、子银行（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除子银行（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本行统一管理。

本章程所称子银行（子公司）是指除有证据表明本行不能控制被投资法人机构外，具备以下情形之一，并已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被投资法人机构：

（一）本行直接或通过本行子银行（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本行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与被投资法人机构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被投资法人机构的公司章程或有关投资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拥有多数表决权。

本条所称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银行（子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第十三条 根据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设立、调整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坚持合规、稳健、依法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的，实行先进、科学、高效的管理，为社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促进地方经济繁荣及各项事业发展，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

第十五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等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
- (四) 发行金融债券；
- (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 买卖政府债券；
- (七) 从事同业拆借；
- (八) 提供担保；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
- (十) 提供保管箱；
- (十一)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
- (十二)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三)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 (十四) 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
- (十五) 基金销售业务；
- (十六)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第十九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本行发起人为原五十六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和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认购的股份数为 17,510 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或现金，出资时间为 1997 年。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种类股【数额】股。

第二十二条 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子银行）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五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行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本行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四章 党组织与党的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是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为党组织机构开展正常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四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本行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本行纪委”)。依照有关法规和章程,本行设立工会和团委,并开展活动。本行为工会和团委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党委会由书记、副书记及委员组成,由上级党组织任命。符合条件的本行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本行党委。本行纪委由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组成,纪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任命,纪委副书记、委员由本行党委任命。

第三十五条 本行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三) 支持本行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研究部署本行党的建设工 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五) 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六) 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

(七)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八) 研究其他应由本行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行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七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本行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行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本行董事选任、经营者激励与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行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恶意行为的诉讼；

（五）维护本行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于本行利益的行为；

（六）遵守股东大会决议；

（七）在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八）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当本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营业地点、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公司撤销、合并、兼并时，应及时通知我行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九）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本行可能出现支付缺口或流动性困难时，股东应根据本行要求增加出资额，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当提前归还。流动性困难的界定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指标计算。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本行对同一股东的关联方所在的集团客户提供的授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第四十七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公司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四十八条 本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本行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的形式向本行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 以上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五十一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五十四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五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五十六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

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五十七条 本行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条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四)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决定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或对单个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对外股权投资；
- (十八)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事项；
- (十九) 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之间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
-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银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及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公司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名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按有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有关规定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它用途。

第七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行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

第八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二条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七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关联股东的回避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本行年度报告；
- (六)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债券或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回购本行的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提供条件鼓励自然人股东采取授权委托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或在本行网站投票表决的方式, 行使表决权。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 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并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九十九条 本行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未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本行不得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二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其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董事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五）熟悉商业银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
- （六）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七）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八）具有担任董事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九）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 （十）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 （八）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人员；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的任职资格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要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应按照本章程规定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相关的资料，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

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职工董事的候选人应当由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选举产生后应依法履行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营

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 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本章程所称亲自出席, 是指由有关参会人员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参会方式; 委托出席, 是指有关参会人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 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出席的参会方式。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 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第一百二十七条 非执行董事应当依法合规地积极履行股东与本行之间的沟通职责, 重点关注股东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并支持本行制定资本补充规划。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独立董事辞职按照本章第二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如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则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应当规定董事在本行的最低工作时间，并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及被采纳情况等，作为对董事评价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及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六)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八)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个人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三)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四)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五)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六)上述第(一)至(六)项人员的近亲属;

(七)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的主要社会关系;

(八)就任前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一)、(七)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九)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具有第(二)项所列情形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五）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 （六）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1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本行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六）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具有以下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符合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一)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 提名、任免董事；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行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行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本行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权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而未提出

反对意见；

(四) 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 严重失职；

(二) 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规及本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本行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5日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报酬和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报酬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业银行章程，致使商业银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至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 3 人且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包括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且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监督战略实施，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九）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包括兼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资产的出售、转让、租赁、购置、置换、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 （十一）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和跨区域机构的设置；
- （十二）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 (十四)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并管理本行的授权管理办法和授权管理体系;
 - 2、制定本行年度人力资源配置方案;
 - 3、制定本行各类人员的培养、选拔、使用和奖惩方案;
 - 4、制定本行分支机构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 5、制定本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
 - 6、组织本行关于服务、形象、声誉的外部独立评估;
 - 7、负责本行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判和分析;
 - 8、负责本行薪酬体系的建立、完善和监督执行。
- (十五) 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 (十六)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审定行长工作细则,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十九) 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 (二十) 提名下一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十一)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二十二)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二十三)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 (二十四) 制定本公司并表管理政策, 审议并表管理重大事项。
-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 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 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确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内容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本行制定发展战略，并据此指导本行的经营活动。本行发展战略应当充分考虑本行的发展目标、经营与风险现状、风险承受能力、市场状况和宏观经济状况，满足本行的长期发展需要，并对本行可能面临的风险作出合理的估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在确定发展战略时，应当与高级管理层密切配合。发展战略确定后，董事会应当确保其传达到全行范围。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监督本行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定期对发展战略进行重新审议，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在测算、衡量资本与业务发展匹配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业务发展计划。

本行的资本不能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时，董事会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框架，有效地识别、衡量、检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风险状况的专题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对本行当期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分析。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并调整本行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本行发生的重大案件、受到行政处罚或面临重大诉讼的情况给予特别关注，要求高级管理层就有关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责成其妥善处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本行的内部控制状况及存在问题，推动本行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监督高级管理层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以及整改措施以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关注本行内部人和关联股东的交易状况，对于违反或可能违反诚信及公允原则的关联交易，应责令相关人员停止交易或对交易条件作出重新安排。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通过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前款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本行制定书面的行为规范准则，对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同时应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且应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开展对本行财务状况的审计，持续关注本行会计及财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不准确的因素，并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纠正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本行的经营状况，评估包括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并根据评估结果全面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事项。信息报告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 (二) 信息报告的频率;
- (三) 信息报告的方式;
- (四) 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 (五) 信息保密要求。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和合规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在履职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向董事会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董事长不得拥有优于其他董事的表决权,但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幕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如需解除行长职务时,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监事列席。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应当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通讯表决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它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影。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它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赞成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赞成的董事已达到本规则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决议由董事签字。以下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 （一）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资本补充方案；
- （二）拟订本行重大收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 本行的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等事项;

(五)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 根据董事长提名, 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根据行长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采取通讯表决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送达全体董事, 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 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 不得要求董事对多个事项只作出一次表决;

(三) 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 通讯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 在规定的有效时限内未表决的董事, 视为未出席会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如以委托方式出席, 应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和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议程;

(六) 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七)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八)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属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董事或者除行长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本行行长、监事以及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当本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六条 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本行现任监事；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本行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本行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本行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本行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

第二百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本行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本行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第二百零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第二百零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 （二）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三）对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零六条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
- （三）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
- （四）对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零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二）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
- （三）对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

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五)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六) 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零八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层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五)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提出薪酬方案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 (六) 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零九条 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核和修订本行信息技术战略；
- (二) 确定本行信息技术治理组织架构，制定本行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 (三) 审查本行重大信息技术建设项目及预算；
- (四) 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信息技术风险，负责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年度报告的编写；
- (五) 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技术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技术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议。除董事会依法授权

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一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跟踪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本行相关事项的变化及其影响，并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予以关注。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行设副行长 5 名，协助行长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行可设立其他董事会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层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七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八条 行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总稽核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

外)；

(六)根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聘任或者解聘除本行有关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奖惩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七)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管理办法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行长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二百二十条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根据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就重大事项、主要事项的决策，组建贷款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及投资管理委员会，并应当就相关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管理办法，形成的相关决策、决定，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本行经营层议事规则，并将议事规则、各类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重要决定等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二百二十五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和监事

会报告重大合同签订、大额资金运用、经营风险控制及本行盈亏情况。

第二百二十六条 行长拟订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员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二百二十七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二十八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董事长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2名。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三十三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参照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

第二百三十四条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商业银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监事职务。

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者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股东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则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参照本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外部监事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选举、更换和辞职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应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二百四十八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为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

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百四十九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第二百五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监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只有 2 名外部监事的，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其一致同意。

第二百五十一条 因严重失职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外部监事，不得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解除。

如因外部监事资格被取消或被罢免导致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所占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第二百五十二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前条所述的“严重失职”：

-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 （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比照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制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由 3 至 1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可以设副监事长。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将董事、高管人员履职尽责评价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
-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三）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四）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五）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七）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九）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上一年度的经营结果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应于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且不得迟于当年4月30日完成，报股东大会年会审议，并提前抄送董事会；
- （十一）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十三）提出下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含职工监事）；
- （十四）对监事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 （十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股东大会；
- （十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六）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代表监事会列席本行重大经营决策、授权及风险管理、内控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相关会议，确保对决策过程充分知情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

协助等多种方式。

监事会有权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商业银行所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监事会应当拥有独立的费用预算。监事会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商业银行承担。

第二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 （三）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四）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的事项。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和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方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六十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二百六十一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具

体实施和开展监督工作，并负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第二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召开可采取与董事会会议相同的方式。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4次，由监事长负责召集，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以书面形式通过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二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第二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全体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所有成员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百七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监事或其委托代表和记录员签名。

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监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二百七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 (二)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尽职情况审计的方案和离任审计的方案；
- (三) 拟定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四) 拟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的方案和活动；

(五)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六)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七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二) 建立公正透明的监事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三)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监事会制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支付股东股利。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不应低于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 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亏损。

第二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 公本行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 本行按照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 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情况；

2、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3、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其他情况。

(三) 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本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拟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九十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且具有银行业审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九十四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得到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它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九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行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劳动关系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本行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九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三百条 本行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续提升的同时，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第三百零一条 员工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等事宜，在本行有关规定中具体明确。

第三百零二条 本行依法制定员工奖罚的内部规章，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员工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百零三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争议，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的规定处理。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三百零四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百零五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届满，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三百零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公告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三百零七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接收方计算机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电话等快速通讯方式送出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三百零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三百一十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本行的合并或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三百一十一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变更登记。

第三百一十二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三百一十四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 本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三百一十七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百一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 (三) 本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本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的解散由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第三百二十条 本行因发生前条第（一）、（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本行因发生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三百二十四条 本行财产能够清偿本行债务的，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纳所欠税款;
- (五) 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三百二十六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

第三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行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八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三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百三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三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章程细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大于”不含本数。

第三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后，自本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